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5號

原告 蕭秋堤

被告 李安晴

一、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(本院29年上字第935號著有判例)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以一訴請求返還租賃物。並附帶請求支付租金者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專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不得將租金支付請求權之價額併算在內(司法院院字第2536號解釋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及地下室房屋全部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並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交屋日止，按月給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64,000元，並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公證書及依民法第440規定催告之存證信函。足見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地之訴，係以系爭房屋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無交易價額，以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徵之，課稅現值是經政府核定具有客觀基準之數據，配合近年政府就房地之實價登錄、兩稅合一新制，就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之課稅現值金額，業與市價間存有之差距不大，並參酌系爭房屋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、租金等資料，以課稅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洵屬有據，尚無不妥。至原告以一訴主張之數

01 項標的，聲明第一項後段之租金或違約金等請求，與聲明第
02 一項前段請求遷讓房屋間，有主從、依附及牽連關係，既為
03 主請求之附帶請求，則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附隨之請求，則
04 不併計算標的價額。

05 三、綜上所述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28,000元，應徵第
06 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7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8 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丁文宏